“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”单位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大庆高新招投标中心 |
| 办理业务 | □新办 □更新 □补办 □变更 □其他 |
| 证书ND |  （仅更新或吊销时填写） |
| 项目地点 | 大庆市高新区 |
| 印章类型 | 扫描章 | 办理个数 | 个 | 办理年限 |  年 |
| 单位信息 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证件类型 | □企业营业执照 □组织机构代码证 □其它，请注明：  |
| 单位证件号码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 | 单位座机 |  |
| 经办人 |  | 经办人职务 |  |
| 经办人手机号码 |  | 经办人邮箱 |  |
| 授权委托 |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授权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为合法代理人，办理大庆高新招投标中心 “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”相关事宜。本单位承认该代表在办理 “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”相关事宜过程中，所签署、提交的相关文件、材料是无误、合法的。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单位公章：被授权人签名： |
| 签章采集 | 请在以下空白处盖公章用于采集，该签章仅用于办理“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”相关事宜，请保证其清晰完整，切勿贴边、压字、压线。） |
| 本机构承诺以上信息资料真实、有效。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（CFCA）网站（http://www.cfca.com.cn)发布的《数字证书服务协议》、《电子认证业务规则（CPS））》中规定的相关义务。 |

**注：**1.本表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。

 2.申请机构须同时提供机构证件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
 3.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